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於2007年3月27日，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於2007年3月27日，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金額最多為二億港元的3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融資。

貸款協議包括以下條件(a)岳欣禹先生及其配偶鄧翠儀女士仍須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35%本公司無產權負擔的已發行股本；(b)岳欣禹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c)岳欣禹先生須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工作。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違約事項，融資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倘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出現，則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